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4号

原告任丘市中生潜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任丘市。

法定代表人梁笃，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韩雪松，上海汇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韩雪莲，上海汇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派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王智。

原告任丘市中生潜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至主文前简称中生公司)诉被告上海派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至主文前简称派恩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2月3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8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韩雪莲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派恩公司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生公司诉称，双方当事人于2011年7月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约定被告负责载荷法计量方式数据处理硬件平台的搭建，原告负责载荷法井口计量装置的加工，并完成系统软件的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四采油厂(以下简称大庆采油厂)。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为被告收到采油厂合同款5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原告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7.8万元，另2万元质保金在被告收到采油厂质保金后向原告给付。现原告依约完成了合同义务，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被告却在收到采油厂相关款项后拒绝向原告支付。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派恩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9.8万元；2.派恩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被告派恩公司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原告中生公司(乙方)与被告派恩公司(甲方)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系争合同)。系争合同约定：1.甲方责任：负责载荷法计量方式数据处理硬件平台的搭建。2.乙方责任：负责载荷法井口计量装置的加工，并完成系统软件的开发。4.研究开发经费及支付方式：4.1甲方支付给乙方货款共计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万元整)；甲方收到大庆采油厂合同款以后5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元整(含17%增值税)(小写：17.80万元整)到乙方账户；剩余贰万元(小写：2.00万元整)作为质保金，在甲方收到大庆采油厂质保金后支付。4.2上述款项由甲方以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含17%的增值税发票。5.协议履行期限：本协议履行起止日期追溯至2011年8月8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012年12月12日中生公司开具发票两张，购货单位均为派恩公司，货物名称均为载荷法井口计量装置，对应金额均为99,000元，对应的发票号码为XXXXXXXXXX和XXXXXXXXXX。

以上事实，除原告当庭陈述外，另有其提供的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及原告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两张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系争合同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依照系争合同4.1条约定，被告应当在收到采油厂的合同款和保证金后向原告付款，但原告并未举证被告已收到上述款项，故其关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系争合同4.2条约定被告付款，原告开票，但并未约定先后顺序，故原告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仅反映了原告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而无法从中推知被告的履约情况，原告仅凭系争合同及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要求被告支付合同款项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本院无法支持。

被告派恩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自行放弃诉讼权利，可由本院缺席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任丘市中生潜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260元，由原告任丘市中生潜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孙	谧
审	判	员	林	佩
		人民陪审员	韩	国
书	记	员	李	翔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